



# 企业固定资产 的折旧基金

沙 南 安

折旧基金，是企业按固定资产原值和国家规定的折旧率从成本中提取的，用于补偿固定资产磨损和损耗价值的一种专用基金，它具有保证固定资产重置、更新的作用。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固定资产的增加，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数额也在逐渐增多。折旧基金在国家财政与企业之间按照什么比例进行分配，是一个重要问题。这种分配是否合适，不仅关系到企业的设备更新、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，还关系到这笔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建国以来，国家根据各个时期的财政经济体制、经济发展需要和国家财力等情况，对折旧基金的分配问题，实行了几种不同的办法，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：

第一阶段。1952年至1966年，折旧基金全部上交国家财政集中掌握使用。实行这种办法，是与当时国家的财政经济状况相适应的。建国初期，党和国家要在国民党留下来的废墟上进行社会主义建设，百废待兴，需要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国家最需要的建设事业上。这段时期，国务院和财政部就折旧基金管理问题发过许多文件，归纳起来，主要内容是：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，按月全部解交国家金库；固定资产残值的变价收入，扣除清理费用后，也全部解交国库；折旧基金全部上交后，企业所需更新改造费用支出（当时称为“四项费用”支出，即技术组织措施费、新产品试制费、劳动安全措施费和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等），由国家预算拨款解决。从当时的情况看，对折旧基金实行统收统支的办法，其好处是有利于国家集中资金，以保证国家重点更新改造项目的资金需要，有利于充分发挥这笔资金的使用效果。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是企业的折旧基金全部上交后，企业没有一点机动

财力，不利于调动企业的积极性，不利于企业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主动安排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。

第二阶段。1967年至1975年，折旧基金全部或大部分留给地方、部门和企业，作为更新改造资金。为了在国家集中统一领导下，给企业一定的主动性和独立性，1966年11月，根据毛主席在《论十大关系》中的指示精神，国家决定从1967年起，将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大部分留给地方、部门和企业，用于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，以适当扩大地方、部门和企业的机动财力，发挥它们的积极性，促进企业主动地发展生产，搞好技术改造。同时，国家财政不再拨给“四项费用”。以后，随着中央企业的陆续下放，折旧基金中留给地方和企业的份额也逐步扩大。在这期间，财政部发过许多文件，作过一些规定，主要内容是：

(1) 把“四项费用”（技、新、劳、零）和固定资产更新以及基本建设中属于简单再生产性质的投资，合并为一个渠道，统称“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”。

(2) 更新改造资金，实行用折旧基金抵留的办法，即企业按规定提取的折旧基金，大部分（一般为70%）留给企业，连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，均作为更新改造资金。折旧基金的下余部分，上级部门可以适当集中一部分用于调剂，财政不再拨款。

(3) 煤炭、林业、冶金等采掘、采伐企业所需的折旧费用，同从成本中提取的开拓延伸费用和维持简单再生产资金，合并为更新改造资金，统按产量提取，摊入成本。这些企业的固定资产提取更新改造资金后，不再提取折旧基金。

(4) 更新改造资金主要用于：设备更新和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的重建；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措施；综合利用原材料和处理“三废”等的措施；试制新产品措施；劳动安全保护措施；零星固定资产购置、零星自制设备和零星土建工程（单项设备或工程的最高额度为二万元）。

(5) 更新改造资金不得用于全厂和全车间的整体技术改造，也不得用于新建、扩建附属工厂或独立车间以及其他基本建设开支。

实行折旧基金大部分留给企业作为更新改造资金的办法，其好处是：有利于调动企业的积极性，使企业能按照自己的实际情况主动安排技术改造项目，有利于促进企业发展生产和搞好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，特别是对挖掘老企业潜力起了积极的作用。但也带来一些弊端：一是折旧基金留给地方、部门和企业比例偏高，分散了资金，不利于国家集中财力，按照合



## 加强干部培训 促进财税工作

河北省财政厅

理的建设布局，对某些全国性的生产薄弱环节，有计划、有重点地进行技术改造。二是不利于地区之间、行业之间、企业之间进行余缺调剂，造成更新改造任务重的老企业、小企业更新改造资金不足，而那些折旧基金提得多、更新改造任务轻的新企业，资金又有多余。三是留下来的这部分折旧基金没有统一纳入国家计划，更新改造所需的材料和设备没有专项安排，浪费较大，影响了资金使用效果。四是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数额越来越大，有很大部分被挪去搞了基本建设和外延扩大再生产，没有充分发挥这笔资金的应有作用。

第三阶段。从1976年起，对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，实行由国家财政集中一部分，留给企业一部分的办法，适当提高了上交国家财政的比例。但其中也有一段停止执行国家财政集中的办法。具体情况是：

(1) 1976年实行“三、三、四”的折旧分配办法。即国家集中30%，地方、部门调剂使用30%，企业留用40%。

(2) 实行由国家集中一部分的办法后，一些地区、部门和单位反映，国家集中过多，企业留用太少。为此，于1976年9月，停止执行国家集中30%的规定。

(3) 执行结果感到，国家财政不适当集中一部分折旧基金，也有缺陷，所以从1978年起，又恢复了由国家财政集中一部分的办法，折旧基金改按“五·五”比例进行分配，即企业留用50%，上交国家财政50%。上交国家财政的50%中，30%由国家经委和财政部统筹用于全国重点地区、重点企业的更新改造，解决某些薄弱环节和发展新技术；20%分配给各省、市、自治区有关部门，用于解决本地区的重点改造项目和生产薄弱环节。

近几年，国家根据某些企业的特殊情况，又先后作出规定：对某些规模较小、提取折旧基金不多的企业，如固定资产原值在100万元以下的工交企业，以及商业、粮食、外贸、文化企业和县办企业等，提取的折旧基金，可以全部留给企业，国家不再集中。新建企业和国外引进项目提取的折旧基金，国家可以多集中，企业少留用（前者为“二·八”开，后者为“一·九”开）。其他国营企业仍执行“五·五”分配的办法。

为了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，更好地调动企业更新改造的积极性，推动企业技术进步，1984年国务院发文规定从1985年起，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，70%留给企业，其余30%上交有关部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掌握使用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我省各级财税部门普遍抓了干部队伍的专业化、知识化建设。1982年在烟台召开的全国财政系统干部教育工作会议以后，我们积极采取多渠道、多种形式办学，使干部培训工作逐步转入了正规化的专业培训。到一九八三年底，全省22,861名财税干部中，经各级培训的有12,861人，占应训对象人的82%。目前，正在接受函大、电大、专修科、职工中专等正规教育的有2,974人，约占干部总数的13%。

通过省、地、县三级抓培训，广大财税干部的理论、政策和业务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，财税队伍的素质开始发生变化。据1978年底调查，当时有60%左右的干部不能独立工作；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只占总人数的11%。经过五年来的培训，熟悉本职业务、能独立工作的干部已占总人数的75%左右，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和专业水平知识的干部已达干部总数的19%。

我省培训干部主要抓了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：

### 一、培训领导干部，学会当家理财

几年来，我们在干部教育工作中，始终把培训县局长以上领导干部作为重点来抓。机构改革前，全省共有局（科）级干部1,412人，应训对象848人。除选送少数参加财政部所属院校培训外，省厅先后举办7期县局长以上领导干部训练班，培训704人。今年，我们又针对机构改革后领导班子的变化，对新进班子而又未参加过专业培训的96名领导干部进行了培训。

在培训中，我们把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财政学作为主课，辅以应知应会的专业知识。使学员认识到：财政作为一种分配关系，同国民经济各部门有着